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弘昌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欽

代 理 人 劉庭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廣展成有限公司（原名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廣展成有限公司（原名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查兩造訂立之工程合約書雖有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相對人廣展成有限公司（原名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解散前最後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本院轄區，且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支付命令係專屬於相對人住所地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既稱專屬管轄，則不因當事人特別約定而變更、創設管轄權。是以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殊有未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